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844602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二人，襄理隊務。
-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污染管理執行組：勤務規劃派工、裁處案件管理、各類稽查計畫專案規劃、罰鍰收繳、檢舉獎勵金核算及發放等稽查行政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秘書室：公文分案、檔案管理、行政管理、出納、總務、採購、資訊業務、公務車管理及研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大隊因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稽查、採樣、告發、裁處之執行事項等業務需要，得設稽查中隊，所需員額由本大隊編制員額內分配。
- 第五條 本大隊置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大隊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大隊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-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 - 一、副大隊長。
 - 二、秘書。
- 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，由大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大隊長。
 - 二、副大隊長。
 - 三、秘書。
 - 四、組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六、中隊長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副 大 隊 長	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二	
秘 書	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組 長	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中 隊 長	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五十	
組 員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二	
技 佐	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五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六	
書 記	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一	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	一〇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